

#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行风建设承诺书

根据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上海市卫健委《上海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关于加强上海市医务人员参加学术会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互联网健康科普负面行为清单（试行）》《上海市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医院行风建设，现要求我院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以下要求并知晓相关处理规定：

## ● 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 一、合法按劳取酬，不接受商业提成
- 二、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
- 三、依据规范行医，不实施过度诊疗
- 四、遵守工作规程，不违规接受捐赠
- 五、恪守保密准则，不泄露患者隐私
- 六、服从诊疗需要，不牟利转介患者
- 七、维护诊疗秩序，不破坏就医公平
- 八、共建和谐关系，不收受患方“红包”
- 九、恪守交往底线，不收受企业回扣

## ● 《关于加强上海市医务人员参加学术会议管理的指导意见》

- 一、禁止以科室或私人名义接受捐赠。
- 二、禁止在科室内部会议及活动中接受院外赞助。
- 三、禁止直接接受医药行业相关企业给予的讲课费，以及贵重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四、禁止以编造学术讲课虚假理由或取酬明显超过本行业学协会推荐的讲课取酬标准等方式接受利益输送。
- 五、禁止将学术讲课与引进、使用、推介医药产品挂钩或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
- 六、禁止接受可能影响廉洁行医的各类财物或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七、禁止向会议举办方、授课邀请方和医药行业相关企业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八、禁止利用学术会议发表不当言论。
- 九、禁止借学术会议与医药相关企业、医药代表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 十、禁止利用学术会议开展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 ●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互联网健康科普负面行为清单（试行）》

- 一、禁止发布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违背，不利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内容。
- 二、禁止以健康科普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

食品等广告类信息，或对以上商品进行直播带货等不当牟利行为。

三、禁止发布虚假错误的健康科普信息，不得夸大疾病治疗效果。

四、禁止个人在未向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申报并获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利用职务身份开设用于发布健康科普内容的个人自媒体账号。

五、禁止机构或个人在网络平台科普账号认证时弄虚作假。

六、禁止将已认证的健康科普账号交由已被本市卫生行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 机构）运营或绑定等行为。

七、禁止发布违背伦理道德、公序良俗、侵犯他人隐私的内容。

八、禁止盗用他人作品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九、禁止已退休、已离职工作人员未经原单位同意沿用原工作单位职务信息继续开展互联网健康科普。

### ● 《上海市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管理规定》

对涉事人员，依法给予以下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收受商业贿赂价值不满 1000 元的，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职称评定资格等处理；涉及医师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二、收受商业贿赂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的，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职称评定资格、低聘、缓聘、解聘待聘等处理；涉及医师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三、收受商业贿赂价值在 5000 元及以上或者 2 次以上收受商业贿赂的或者主动索取商业贿赂的，给予解聘处理；涉及医师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吊销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四、医疗卫生机构退休返聘人员收受商业贿赂的，给予解聘处理，涉及医师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第一、二、三项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依情节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收受商业贿赂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从重处理。

**我承诺：我将严格遵守以上相关规定，共创医疗行业良好行风。如有违反规定，将按医院相关规定及国家相关规定接受调查。以上承诺，接受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党委、纪委、行风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小组以及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科室名称:

承诺人:

日期: